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壢保險小字第685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陳銘鐘

被告 蔡日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18日14時4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國道一號南向229.3公里處，因肇事車輛右後輪掉落物飛出，致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受損，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6,42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不明掉落物原先掉落於肇事路段上，經肇事車輛閃避不及輾壓後，始自後輪飛出，非肇事車輛之後輪零件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又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

01 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
02 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
03 駁回原告之請求。

04 (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固據提出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
05 當事人登記聯單、估價單及毀損照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
06 5、8至10頁），惟參酌本院當庭勘驗系爭車輛之行車紀錄器
07 影片，畫面顯示肇事車輛在系爭車輛前方行駛，肇事車輛方
08 向有一黑色片狀物體，往系爭車輛右前方飛來，惟無法看出
09 該黑色片狀物體是否自肇事車輛掉落，原告復未提出其他證
10 據供本院審酌，自難認其主張可採。

1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之規
12 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56,423元，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3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延遲利息，為無理
14 由，應予駁回。

1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6 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1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9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

2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6 書記官 薛福山